# 202\_银行个人贷款合同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3-12-25

*合 同 编 号 ：□□□□□□□□□□□ 　借 款 人： 　　抵 押 人： 　　保 证 人： 　　贷 款 人： 　　贷款品种： 　　本合同签约各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

合 同 编 号 ：□□□□□□□□□□□ 　借 款 人： 　　抵 押 人： 　　保 证 人： 　　贷 款 人： 　　贷款品种： 　　本合同签约各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特别提示：借款人和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个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和担保人有权同意本合同和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第一章 贷款 　　第一条 贷款种类。贷款人经审核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书，同意向其发放 贷款。 　　第二条 贷款用途：本贷款的用途为：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三条 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第四条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_\_个月，自贷款借据（附件2）记载日期起算，即自\_\_\_\_\_年\_\_\_ 月\_\_\_ 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 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开始，贷款利率按调整后适用利率 浮 %计息。贷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的，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向借款人发书面通知。 　　第六条 计算方法。利息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第七条 上述约定与贷款借据不符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贷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提款先决条件。借款人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8.1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 　　8.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已生效。 　　8.3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第九条 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的贷款一次性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附件3），或将贷款一次性划入下列指定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第十条 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采用 （抵押/保证）担保方式，抵押人为 、保证人为 （视情况而定，下文统称为“担保人”），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相应担保条款。 　　第十一条 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选择以下 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 （月/季）共分 期偿还，具体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见贷款行提供的《还款计划书》（附件4）。 　　1、利随本清 2、等额还本付息 3、等本金还款 　　4、递增/递减还款法 5、按期还息一次还本 　　6、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7、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8、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9、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第十二条 贷款人可在约定的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附件4）内扣收到期本息。借款人应保证还款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到期应付本息。若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账号或对还款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借款人须到贷款人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新的扣款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 　　第十三条 贷款人将对逾期贷款本金按贷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对逾期贷款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四条 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按下列要求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每年只能提前偿还一次贷款。 　　14.1借款人必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该申请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14.2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 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14.3对于因提前还款而变更还款期限的，重新约定的还款期限不得长于原期限，且仍按照贷款借据约定的利率及还款方式计收贷款本息。 　　14.4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应对剩余部分未还贷款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借款人应按贷款人重新提供的《还款计划书》标明的还款日期和还款额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第十五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声明如下： 　　15.1借款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5.3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任何事件。 　　借款人向贷款人如下： 　　15.4按照贷款人之要求，如实提供贷款审查过程中应提交的资料，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调查、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15.5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15.6 在借款人的职业、收入、住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该等变化； 　　15.7 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6.1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或全额履行还款义务的； 　　16.2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16.3借款人未能实现或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或违反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6.4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又无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16.5出现了对或可能对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一旦发生上条所述任何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7.1要求借款人和/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 　　17.2宣布所有已贷出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17.3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17.4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第二章 抵 押 　　第十八条 抵押人自愿以其享有合法所有权和处分权的 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以担保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抵押物具体情况见附件1：《抵押物品清单》。 　　第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时，贷款人认可的抵押物价值共计人民币（大写） 1 元，抵押率为 　 %。在抵押期限内，抵押物的抵押率若超出此抵押率时，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抵押物或贷款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抵押人拒绝履行上述约定视同违约，贷款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第十七条项下的权利。 　　第二十条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期限即为本合同第一章约定的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必须亲自或委托贷款人持本合同到有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承担50％。 　　第二十三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均由贷款人执管。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须向 保险公司办理 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偿清之前，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执管。贷款人有权收取保险赔偿金并视情况将其直接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 　　第二十五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应妥善并合理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 抵押人声明与如下： 　　26.1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合法所有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处分权，抵押物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 　　26.2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6.3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26.4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转让、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的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损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26.5抵押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抵押物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通知贷款人。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三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26.6抵押人不应采取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抵押人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所设抵押将一直保持有效、直至依据本合同项下规定应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款项全部偿清为止。 　　第三章 保 证 　　第三十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因在本合同项下借取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提供以下第 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保证按贷款人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1．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抵押人已就抵押物有效设定抵押，且相关抵押物权利证明及设定抵押的相关证明文件交付贷款人正式执管之日止。 　　2．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第三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总额。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向贷款人保证：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发出还款通知，保证人在接到贷款人的通知之日起 日内即应按通知中所载明的偿还金额、方式向贷款人支付该等款项。 　　第三十三条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证人授权贷款人自行按贷款金额的 %从保证人账户中将相应金额转入保证金专户，户名： ，账号： ，作为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保证金。贷款人实现本章项下的担保权益时，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专户中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十五条 保证人声明与如下： 　　34.1保证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2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4.3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保证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以及适用于保证人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34.4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34.5如有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保证人应立即将详情通知贷款人。 　　34.6保证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应当为此目的完成相应的法定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保证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章 其他条款 　　第三十九条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第四十条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签字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43．1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3．2向 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3．3 。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及抵押物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代表借款人、担保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完整的委托文件（包括公证处对委托文件的公证）。 　　第四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当事人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抵押物品清单》、《贷款借据》、《贷款/还款账户》、《还款计划书》、《提前还款申请》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47．1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47．2经司法机关裁决后强制进行执行。 　　第四十八条 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补充条款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及抵押物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五十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于 签订。 　　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借款人 ： 　　（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 　　抵押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 　　保证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 　　附件1： 　　抵 押 物 品 清 单 　　号《中国光大银行个人贷款合同》项下抵押物为 ： 　　房 产 抵 押 　　抵押物名称地址 　　建筑面积 单价 　　评估/购买价值 抵押率 　　所购房性质 商品房□ 房改房□ 解困/安居房□ 他人私房□ 其他房产□ 　　住宅 □ 公建 □ 多层 □ 高层 □ 　　产权证明编号 评估机构 　　房产开发商 联系电话 　　购房协议编号 房产用途 　　房产开发商 联系电话 　　车 辆 抵 押 　　品牌 车型 　　车牌号 发动机号 　　底盘编号 车架号 　　车辆性质 国产□ 进口 □ 颜色 　　车辆行驶证编号 购买价格 　　经销商 联系电话 　　购车销售协议 车辆用途 　　附件2 ： 　　贷款 凭 证 　　贷款凭证（借据）贷款行留存联粘贴处 　　附件3 ： 　　贷/还 款 账 号 　　贷/还款账号：□□□□□□□□□□□□□□□□□□□□□还款用阳光卡或存折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还款计划书 　　序号 还款期 调整日期 调整原因 　　1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在个贷系统中打印还款计划书正本一式两联，一联交客户，一联依次粘贴于此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